

**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更可靠、更真实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《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孙优贤\_\_\_\_\_

林 宪\_\_\_\_\_

徐亚明\_\_\_\_\_

年 月 日